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丞翊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

被 告 蔡書易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號0樓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  
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  
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二項「附表一編號1」應更  
正為「附表一編號2」；主文欄第三項「附表一編號1」應更正為  
「附表一編號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  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  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其主文欄內第二項「附表一編  
號1」為「附表一編號2」之誤寫；主文欄內第三項「附表一  
編號1」為「附表一編號3」之誤寫，此由主文欄第二項上開  
誤載後緊接記載「附表一編號2」、主文欄第三項上開誤載  
後緊接記載「附表一編號3」即可知悉，且此顯然錯誤並不  
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湘瑩

04 法官 劉芳菁

05 法官 游涵歆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蘇宣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